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涌先生的父亲王以桂先生因误操作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 4.31 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买入金额 8,625 元，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 4.34 元/股的价格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8,666.32 元。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向王涌先生及其父亲王以桂先生了解相关情况，经核实，王以桂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系在不知悉王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下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非公开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王涌先生了解，其事先并不知悉本次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王以桂先生有关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未披露信息，亦不存在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次股票交易产生收益 41.32 元（计算方法：卖出金额-买入金额）已由公司收回。

3、公司将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